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比例、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能简要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易基价值成长
3.基金交易代码：	110010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27,893,841.35份
7.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8.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二) 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及微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及政策因素，进行大类资产的战线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步骤投资：一是进行股票的风险特征的数量化评估，使用历史与预测的数据，从公司的储备股库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二是进行股票市场的基本面筛选，使用市值成长率与市盈率两个指标，在行业基本面量化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风格鲜明的股票；三是进行成长与价值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3.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70%+上证国债收益率X30%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等风险收益水平，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南
3.信息披露电话：	020-38790008
4.联系网址：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8918088
5.传真：	020-38794888
6.电子邮箱：	cse@e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松云
3.联系电话：	010-66106912
4.传真：	010-66106904
5.电子邮箱：	custody@cib.com.cn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报告准备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7年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	基金本期利润	13,186,168,004.63
2	基金本期利润除以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314,926,563.69
3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999,161,260.71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7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42,757,576.60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96
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15%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4月2日，200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 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因投资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3. 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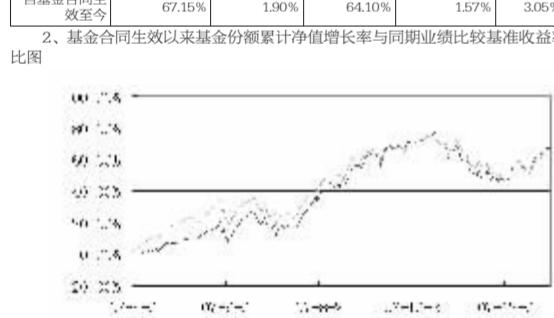
4. 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 $\frac{A}{B} = \frac{C}{D}$ )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二）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1.74%	-2.77%	1.39%	0.48%	0.36%
过去六个月	43.19%	1.89%	29.63%	1.46%	13.56%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7.15%	1.90%	64.10%	1.57%	3.05%	0.33%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007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经理的约定：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由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

(4) 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60%；

(5)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数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数的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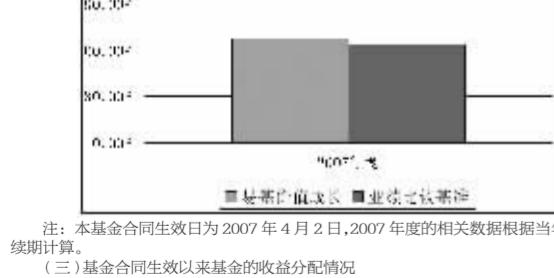
(8) 本基金约定期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当局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比例或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4.10%。

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4月2日，2007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三)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 0.60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4月2日

合计 0.600 —

三、管理人报告

## 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东融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广东东融信托、广发证券和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占出资额的2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8.33%。

公司已设立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市场部、电子商务部、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合规规范经营，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的经营风格。

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秉承“诚信、专业、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诚信创造价值，专业成就未来，持续稳健的增值”的经营宗旨，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基金科汇、基金科翔、基金科瑞三只封闭式基金

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收益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自2007年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74,939,465.41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3,186,168,004.63
三、本期溢价申购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减：“-”号填列)	12,152,450,376.94	2,175,491,288.95
其中：申购款转入基金的金额	26,812,510,270.53	8,430,661,030.61
五、基金申购款	-14,699,565,994.19	-6,255,169,741.66
六、本期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减：“-”号填列)	-	-20,914,725,636.25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27,893,841.35	14,014,983,735.25

附注：附注为本会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 (二)会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建工程》、《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构建合同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客户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商业实质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商业实质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商业实质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商业实质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商业实质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商业实质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资产减值》、《企业